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9號

原告 陳王春鳳

被告 吳晉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